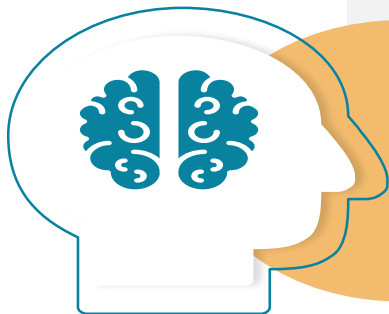




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 修正草案重點說明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9年7月30日

一 立法背景



整合理由



- ◆ 電子票證及電子支付帳戶使用場域及運用技術之界線日趨模糊
- ◆ 支付生態圈發展趨勢下產生業者擴大業務範圍之需求
- ◆ 實體與虛擬儲值工具風險控管應予衡平

二元管理



一元管理



電支條例
(虛擬帳戶)



修正電支條例
(虛實整合)



電票條例
(實體載具)



二 修法目標

- 檢討法令，排除障礙
- 增訂機制，控管風險



04

營造友善產業發展
法規環境

- 資金流通
- 通路共享



整合儲值
支付工具
法令規範

01



- 單一管理法制
- 衡平風險控管

擴大電子支付
機構業務範圍

02



- 促進業者發展空間
- 打造支付生態圈

開放跨機
構間互通
金流服務

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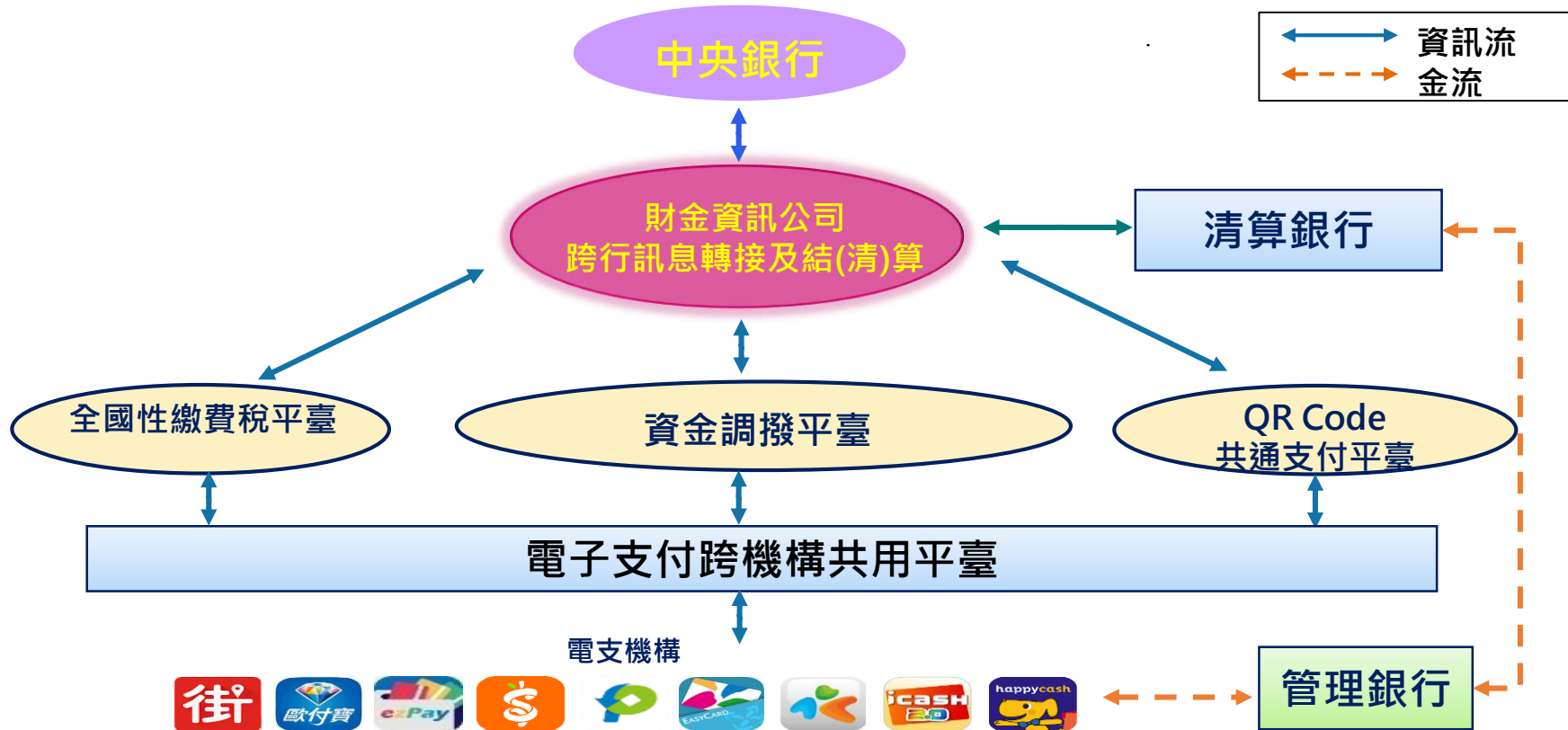
三 修法重點

01	擴大業務範圍 發展產業	§4 擴大業務 經營範圍	§4 開放 外籍移工 國外小額匯兌	§6 金融商品 代理收付 採原則開放
02	開放跨機構間 互通金流服務	§4、§6、§8 建置電子支付跨機構共用平臺 增訂經營跨機構間支付款項帳務清算管理機制		
03	增加民眾 支付便利性	§16 依身分確認強度 訂定相關限額	§18 刪除 再確認規定	§19 放寬外幣儲值 管道及方式
04	健全產業經營 發展友善環境	§9 差異化 資本額門檻 §36 增訂不法或顯屬異常交 易處理及負責人資格條 件等授權規定	§22 放寬支付款項 之運用範圍 §49 增訂散布流言 處罰規定	§28 開放增設 國外分支機構 §55 增訂情節輕微 得免予處罰之 規定 §32 調整資訊標準 及安控基準 訂定程序

四 打造以電子支付機構為核心的支付生態圈



五 開放跨機構間互通金流服務



六 提供多元之匯款服務選擇

銀行業辦理
匯兌業務

電支機構辦理
國內外小額匯兌
(限制金額)

經營外籍移工
國外小額匯兌業務
(限制服務對象、金
額及匯出匯款)